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进展公告

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66），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润医药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润医药投资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

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关于增持东阿阿胶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华润医药投资

2. 2024年11月8日增持前，华润医药投资与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09,286,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756%。其中，华润东阿阿胶持有公司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580%；华润医药投资持有公司57,93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76%。

3. 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东阿阿胶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华润医药投资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总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3.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东阿阿胶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 增持股东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华润医药投资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润医药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24,626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

目前，华润医药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215,71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5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润医药投资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华润医药投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华润医药投资《关于增持东阿阿胶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